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预告
 - 1、 业绩预告期间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7年1-6月业绩预告,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7.17%—76.08%,变动区间为6,500万元—9,000万元。
-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9%—74.0%	盈利:5,111.34万元
盈利:3,2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3,200万元-5,500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 本次修正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大力拓展营销网络,积极布局并深耕区域市场,因处于战略布局投入阶段,品牌和渠道投入力度的增加,费用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使前期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099 公告编号:临2017-05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0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申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于2017年4月12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于2017年4月19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于2017年5月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于2017年5月25日发布的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于2017年6月3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于2017年6月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于2017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中。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7月13日分别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和珠海巨泰泰夙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夙夙”)的通知,香港中轩和泰夙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香港中轩	否	51,160,000股	2017年7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	企业经营需要
泰夙夙	否	26,300,000股	2017年7月11日	2018年1月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4%	企业经营需要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香港中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0,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5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5.00%。

本次质押后,香港中轩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5%,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5.00%。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夙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

本次质押后,泰夙夙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初始交易委托单》。
-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超过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9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016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将上述人民币2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572,222.22元,截至2017年6月13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购买了产品名称为“CWH100357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将

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68,493.1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6,168,493.15元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	保本保息	20,000万元	2016年8月2日	2017年7月12日	5,572,222.22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CWH100357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万元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168,493.15元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兴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兴民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相应进行变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7月31日在长沙市金鹰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7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拟对南岭民爆和神兴集团生产许可证并证的通知》(湘经信规划〔2017〕47号)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监管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国资运营〔2017〕110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结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兴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兴民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兴民爆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经营。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10日

住 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镇双北路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3712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3051349XL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45,77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765.6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4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5.11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神兴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0日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国际新城2栋2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4201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913491301Q

经营范围:从事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销售(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工程爆破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汽车安全气

囊、化工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及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塑料材料、工程塑料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96,230.80万元,净资产为148,952.8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285.66万元,净利润3,778.48万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神兴民爆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神兴民爆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37128.7万元,本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合并而改变。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神兴民爆所有财产和债权由本公司享有,所有债务由本公司承担,神兴民爆所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归属于本公司,神兴民爆的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4、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神兴民爆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塑料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

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煤炭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

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管理优势,由于神兴民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将建设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同时相应《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塑料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

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煤炭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

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

二、将建设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二条顺延到第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延)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员的支部,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研究部署党群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

(六)研究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董事会、经营层拟议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党的建设和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并与本章程相衔接。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权: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法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权限,调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党员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降职、引咎辞去领导职、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决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他

原章程第二条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73051349XL。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章、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号号为4300004005065。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第十二条(第十二条顺延到第十三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员的支部,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新增第十四条(第十四条顺延到第十五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凭本企业许可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
新增第十五条(第十五条顺延到第十六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器材、工程塑料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农业机械、初级农产品的批发。
新增第十八条 党建工作(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	第十八条 党建工作(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条,后续章节条款顺延)
新增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新增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
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主要职权: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